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

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報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目 錄

一、關於群益投信.....	1
二、整合 ESG 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3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7
四、投票政策.....	14
五、盡職治理遵循相關說明.....	19
六、結語.....	21
七、連絡資訊.....	2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2021 年

一、關於群益投信

「讓一群人受益」是群益投信的基本核心價值，群益投信忠於投資人所託付的每一分錢，矢志讓客戶最得「益」的事，始終是群益投信最在「益」的事。

群益投信成立於 1995 年 10 月，是臺灣投信界中歷史悠久、深具信譽的公司之一，至 2021 年 12 月底，總管理規模新臺幣 4,621.8 億元，其中共同基金管理規模達新臺幣 4,240.4 億元，為臺灣前 3 大共同基金管理公司。一直以來，群益投信秉持著馬拉松精神，為投資大眾創造長期收益，「產品創新、風險控管、績效領先」是經營遵循的三大目標，高品牌信任度加上基金績效表現卓越，深獲投資人肯定。成立至今，群益投信締造許多輝煌的成績，這都是每位員工互相合作、努力不懈的成果。

群益投信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由總經理直接領導盡職治理團隊，並由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負責督責盡職治理政策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履行，藉由投入相關資源，包含各項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讓全體同仁瞭解盡職治理之重要性並遵守各項原則，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在兼顧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方面，由投資處、投資處轄下投資部門及風險管理室派員組成永續投資工作小組（如圖 1），於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中納入 ESG 議題之運作機制，包括持續執行並強化國內股票的 ESG 投資流程及著手規劃海外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之 ESG 投資流程，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於關注被投資公司時，考慮 ESG 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

圖1. 群益投信盡職治理團隊



群益投信每年度揭露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及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皆由董事長核准後對外發布。

群益投信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包括月會、系統建置、專案報告、外部論壇、內部訓練等，投入資源之年度資源分別簡要列示（如表 1），請參閱。

表1. 群益投信盡職治理相關資源投入

投入項目	類別	執行頻率	資源成本
盡職治理高階主管討論會議	人力	每月	312 小時
年終策略會議： 我國及國際 ESG 監理規範趨勢	人力	單次	25 小時
自建 ESG 量化評等系統	人力	專案	250 小時
外部論壇	人力	不定時	159 小時
內部訓練	人力	不定時	147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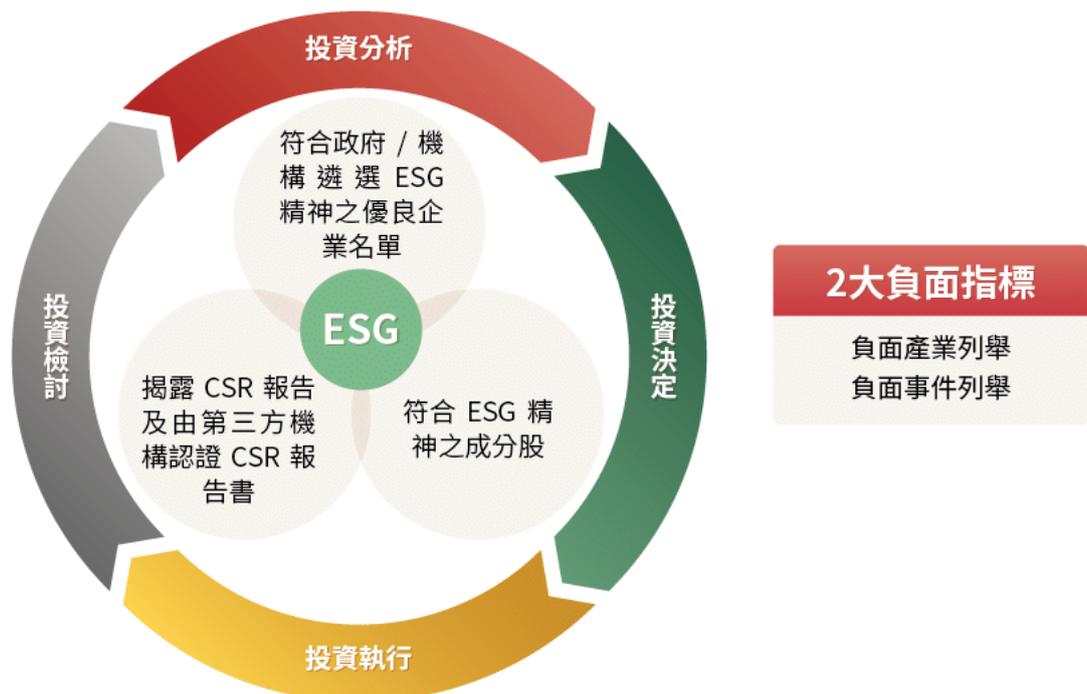
二、整合 ESG 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群益投信綜合評估當下臺灣 ESG 發展現況、既有國內股票可投資資產池九大負面表列篩選原則、實際投資環境並兼顧投資效益等考量下，建立本公司融合 ESG 選股機制的國內股票投資運作模式（如圖 2）。

（一）ESG 因子建立股票可選標的

群益投信國內股票 ESG 標的篩選機制採三大正向原則與兩大負面指標並融入國內股票可投資資產池的運作篩選模式，其中國內股票可投資資產池因應上市櫃公司的家數、投資效益的需求以及研究維護成本的綜合考量，訂有可投資資產池檔數上限。經權衡目前台灣 ESG 發展現況、實際投資環境及兼顧投資效益考量，要求符合三大正向原則且未落入兩大負面指標之個股數不得低於 Master List 總數的 50%，並視個別基金或帳戶之特性，若有需要另行訂定投資於符合國內股票 ESG 標的篩選機制之相關投資限制。

圖2. 群益投信投資決策流程



群益投信 ESG 選股機制的三大正向原則與兩大負面指標說明如下：

1. 三大正向原則

- (1) 市場具知名度或公信力之法人機構或政府機關所遴選符合 ESG 精神的社會責任優良企業，目前已包括五個面向共六個機構單位，例如：公司治理面向部分，係將最近一個年度證交所、櫃買中心共同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獲得評鑑結果為前 35%之上市櫃公司納入正向原則名單；未來將因應潮流趨勢並經內部評估公信力與代表性等因素後進行新增或剔除。
- (2) 指數公司所編製發行符合 ESG 精神之指數的台股相關成分股，例如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等。
- (3) 依法令規定編製揭露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並有經過獨立第三方機構查證之上市櫃公司納入正向原則名單。

2. 兩大負面指標

- (1) 當企業所從事的產業、生產活動與投資人價值相衝突，不符合 ESG 精神時，經內部評估後以負面表列方式進行排除，例如菸草、情色、賭博及軍火等產業。
- (2) 當企業發生負面事件與投資人價值相衝突，經評估認定不符合 ESG 精神時，以負面表列方式進行排除，例如食安問題、重大環境污染等事件。

(二) 自行建立國內股票量化評等系統整合 ESG 納入投資流程

群益投信以 SASB 永續會計準則、GRI 永續報導準則與證基會公司治理評鑑為基礎，自行建立國內股票 ESG 量化評等系統，從被投資公司面對 ESG 相關議題上在認知與準備 (Awareness & Preparation) 兩方面，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的優劣 (如圖 3)。

圖3. 群益投信量化分析



每一被投資公司在 E、S、G 三大支柱下，均以 20 項議題，80 項指標予以評估。20 項議題分別為 6 項環境議題（氣候變遷、空氣品質、水資源等）、7 項社會議題（勞動人權、職業安全等）與 7 項治理議題（股東權益、董事會組成等）。

評等系統涵蓋臺灣股市多數上市櫃公司。除每季定期更新，遇有被投資公司發生爭議事件時，量化評等系統也會機動考量是否調整其評等（如表 2 及圖 4）。

表2. 群益投信風險評估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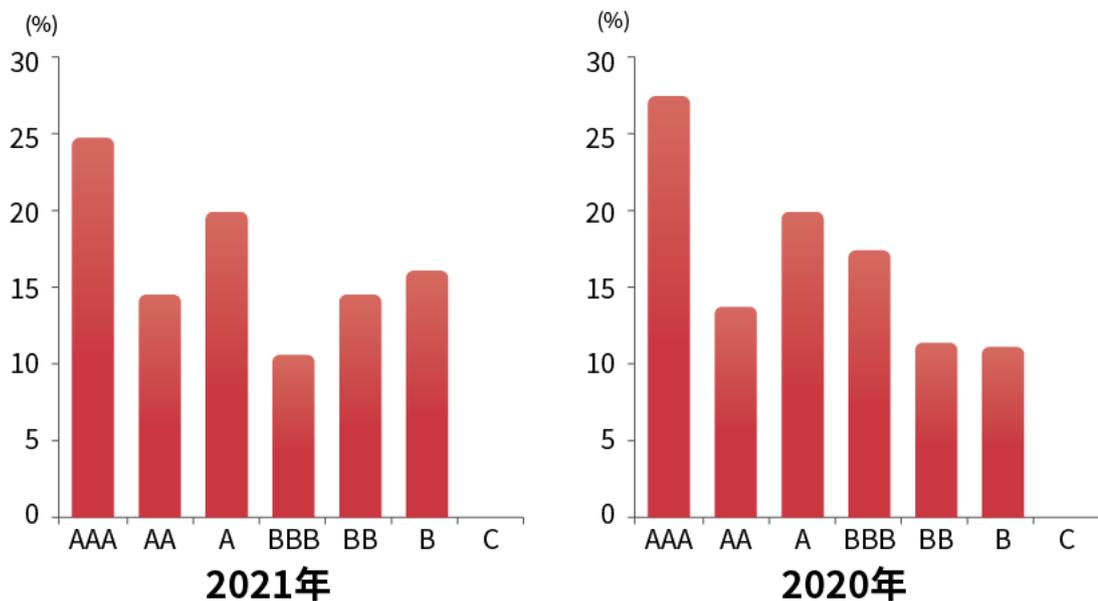
評等	風險評估	財務負面衝擊程度
AAA	當前公司之 ESG 相關風險曝險小，且能高度有效管理未來風險。	負面衝擊風險極小
AA	當前公司之 ESG 相關風險曝險小，且能有效管理未來風險。	負面衝擊風險很小
A	當前公司之 ESG 相關風險曝險與市場相當，且能有效管理未來風險。	負面衝擊風險小
BBB	當前公司之 ESG 相關風險曝險與市場相當。	負面衝擊風險與市場相當
BB	當前公司之 ESG 相關風險曝險與市場相當或略高於同業。	可能有負面衝擊
B	當前公司之 ESG 相關風險曝險高於市場，同時未能管理未來風險。	很可能有負面衝擊
C	公司面臨重大爭議事件，缺乏適當解決計畫。	短中期極有可能產生重大負面衝擊

群益投信透過自行建立國內股票 ESG 量化評等系統，輔助判斷投資機會、避開可能風險，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

(三) 整體台股投資組合 ESG 表現

2021 年分佈如下表所示，相較 2020 年 BB 及 B 持股有上升，BBB 較明顯減少。主因 2021 年間市場明顯上揚，其中又以中小型股表現突出。在整體投資組合偏向中小型股的情況下，平均評等略有下降。不過，整體投資組合中約六成持股評估負面衝擊風險小，另有 11% 持股 ESG 負面衝擊風險僅與市場相當。剩餘三成持股 ESG 負面衝擊風險雖評估高於同業或市場平均水準，惟經經理人評估基本面優於同業且無立即性負面衝擊風險，故乃投資。顯示 2021 年群益投信台股整體投資組合 ESG 曝險風險明顯低於市場平均水準。

圖4. 群益投信台股持股ESG分布年度比較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一) 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群益投信評估與標的公司互動及議合之相關重點如下：

1. 互動及議合對象

群益投信以基金持股公司為互動及議合之主要優先對象，或與已經納入股票可投資資產池之公司進行互動及議合。

2. 互動及議合時機

群益投信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拜訪、電話或線上訪問被投資公司，或是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股東會、業績發表會及產業研討會等各項會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及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現況、未來發展策略與風險，並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

3. 互動及議合議題

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主要關注財務基本面與營運資訊、產業發展資訊、公司新技術之發展、環保、職業安全、勞動人權、性別平權、公司治理、氣候變遷等重要議題，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長期價值之虞，或是群益投信認為有利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時，群益投信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必要時得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以保障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權益，或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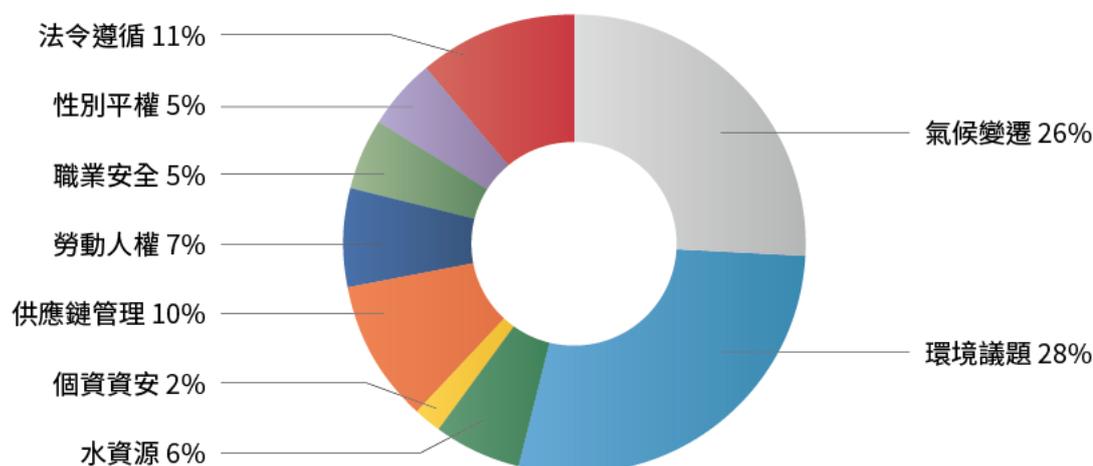
(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2021 年群益投信藉不同形式訪談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如表 3)，超過千次，其中 239 次訪談被投資公司高階管理層的機會時，廣泛交換有關氣候變遷、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經營策略等意見(如圖 5)。

表3. 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與地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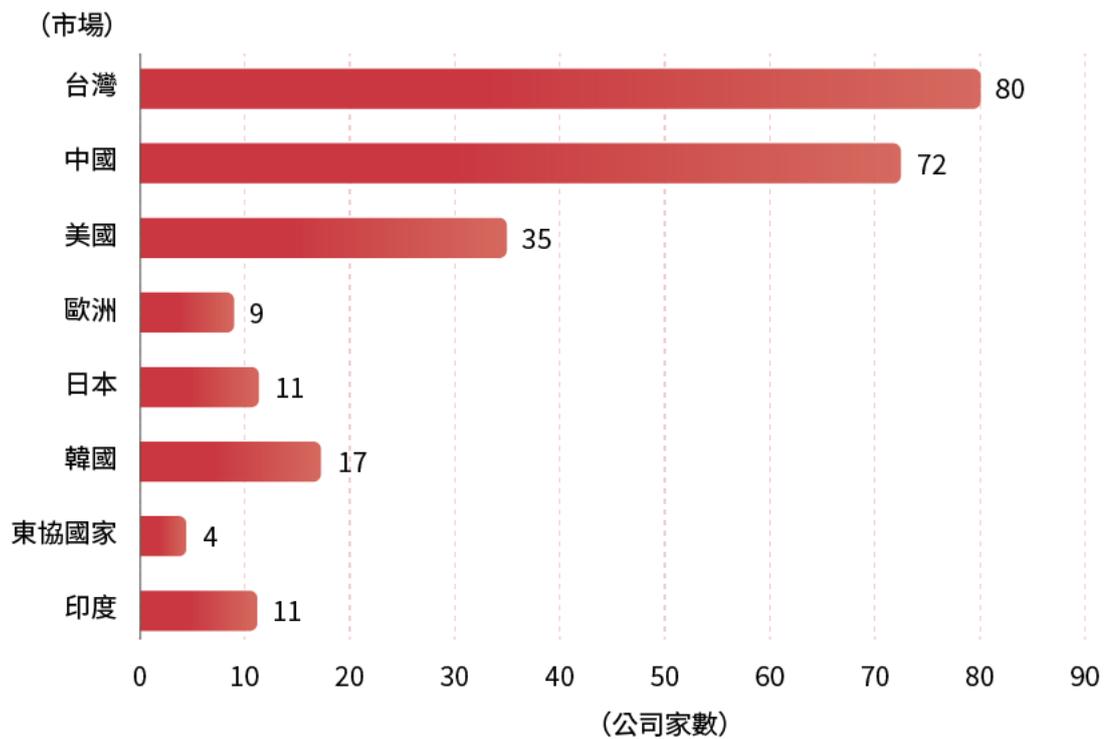
主題	台灣	中國	美國	歐洲	日本	韓國	東協國家	印度	合計
氣候變遷	13	15	15	8	5	5	1	1	63
環境議題	19	30	10	1	3	1	1	3	68
水資源	7	4	1	0	1	1	0	1	15
個資資安	2	1	1	0	0	0	0	1	5
供應鏈管理	12	5	3	0	0	3	0	0	23
勞動人權	10	1	1	0	0	3	1	1	17
職業安全	6	1	1	0	1	1	0	1	11
性別平權	5	1	3	0	0	0	1	2	12
法令遵循	6	14	0	0	1	3	0	1	25
合計	80	72	35	9	11	17	4	11	239

圖5. 群益投信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題分析



而訪談過的被投資公司，以臺灣比重最高、其次為中國（如圖 6），群益投信從利害關係人與股東的角度，分析討論這些議題如何影響企業長期營運風險的觀點，已涵蓋全球。

圖6. 群益投信所訪談被投資公司之所在區域



(三) 執行互動及議合以落實群益投信盡職治理政策

群益投信執行互動及議合之盡職治理行動，符合本公司所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中的盡職治理政策，有關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之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群益投信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透過被投資公司之公開資訊(例如：法說會、股東會、業績發表會、產業研討會、重大訊息等)，取得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企業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利用定

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拜訪、電話或線上訪問被投資公司，或是參加被投資公司之法說會、股東會、業績發表會及產業研討會等各項會議，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適當之對話及互動，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長期價值之虞時，群益投信在能力範圍內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並提供相關善意之經營建議，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群益投信 2021 年互動及議合相關資訊，請參見前節「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情形」。

(四) 議合影響力與後續追蹤及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1. 個案一

群益投信於被投資公司 A 的 2020 年股東會中提出建議，公司 A 可以善用本身技術及已有之國際市場，在進行阻擋陌生來電的國際業務中與各國治安單位合作，透過該項業務可協助各國強化反詐騙的技術，進而保障人民財產及人身安全，後續於 2021 年列席董事會及出席股東會期間持續關注本項建議之執行成效。另外為維護股東權益，並給予員工適當之激勵，群益投信於 2020 年與法人股東 PE 公司及其他具有一定比例之股東合作，針對員工認股權事宜之員工認股價格、數量及獲取條件等進行協商，希望達到公司 A 股東與員工雙贏局面，後續於 2021 年持續關注本項議題之執行成效。

(1). 影響力與後續追蹤

公司 A 於 2021 年在日本福岡設立子公司，除與地方警方合作外，福岡市政府亦承諾將協助建立反詐騙的「信任生態圈」等產業發展。此外，公司 A 於 2021 年加強在新開發的國際市場與各國治安單位聯繫合作，其中以泰國發展最快，與泰國的皇家警察溝通順暢，泰方也鼓勵公司 A 協助建立打擊詐騙電話的產業發展，同時公司 A 也評估在泰國設立子公司。至於公司 A 的員工認股權議題方面，在群益投信與法人股東 PE 公司及其他具有一定比例的股東共同努力下，2021 年之員工認股權案，由於員工獲取門檻與業務成長連接並適當提高之設計架構，確

實達到兼顧讓原股東稀釋比例大幅下降，並適當激勵員工之目的。

(2).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對於公司 A 善意之相關回應措施，本公司決議持續持有公司 A 之股票，直至後續持有該公司股票之私募基金由於投資方針與投資策略之關係，於 2021 年底開始陸續進行部位之處分。惟日後公司 A 之股票掛牌上櫃或上市後，本公司將會優先評估是否納入股票可投資資產池。

2.個案二

群益投信於被投資公司 B 的 2020 年股東會中提出建議，公司 B 在研發鴉片類成癮症新藥的同時，也可進一步思考未來如何結合國內公私部門的力量，推展社會對毒品成癮的認識及防治，後續於 2021 年持續關注本項建議之執行成效。

(1).影響力與後續追蹤

群益投信於 2020 年建議公司 B 與「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聯繫，後續公司 B 於 2021 年表示「中國信託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已較轉往防制政策研究的方向，因此將會再找尋其他合適之合作對象。另外，群益投信於 2021 年提出建議，公司 B 在新藥開發完成後將台灣列入產品優先推展的地區之一，例如衛福部食藥署有相關成癮症相關補助及計畫，公司 B 表示未來人力充足時會適時進行評估與聯繫。由於在群益投信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一起努力下，敦促公司 B 善用本身技術回饋社會並加強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公司 B 體認到股東的期盼及對未來成為上櫃公司的高標準要求，於 2021 年 3 月董事會及同年 5 月股東會先後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案，以宣示永續發展的信念。

(2).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對於公司 B 善意之相關回應措施，本公司決議持續持有公司 B 之股票，直至後

續持有該公司股票之私募基金由於投資方針與投資策略之關係，於 2021 年中開始陸續進行部位之處分並處分完畢。惟日後公司 B 之股票掛牌上櫃或上市後，本公司將會優先評估是否納入股票可投資資產池。

3.個案三

群益投信之被投資公司 C 於 2021 年發生經營權人事爭議事件，愈演愈烈情況下，雖改選董事長係影響公司經營之重大議案，但公司 C 之某次董事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解任原董事長案及推選新任董事長案，不利公司之健全經營。基於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群益投信對於相關基金投資標的公司 C 之經營權人事爭議事件，主動發函關心公司 C 之公司治理、經營現況、未來發展策略與風險等議題，請公司 C 能重視社會觀感，盡速妥善處理當前的經營團隊人事爭議事件，回歸正常及穩定之經營，以保障股東及客戶之權益，並請公司 C 於期限內回覆後續規劃如何妥善處理。

(1).影響力與後續追蹤

公司 C 於期限內回覆群益投信，並表示將致力於公司永續發展及技術提昇，在公司的核心價值下，達成兼顧客戶、股東、員工及永續發展之目標，後續在公司 C 經營階層與大股東的共同努力下，經營權之爭於 2022 年順利落幕，觀察公司 C 於 2022 年上半年之營運情形，本業隨著下游各應用面穩定成長，營運仍在正常軌道上進行。

(2).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公司 C 發生不利公司健全經營之人事爭議事件後，群益投信迅速先將公司 C 設定為不允許投資狀態，後續雖獲公司 C 之如期回覆，然經相關評估，考量由於公司 C 臨時股東會受到法院裁定不能召開，經營權不確定的時間將有所延長，恐使得公司營運受到負面影響，因此相關基金陸續將投資部位處分完畢，並將公司 C 從股票可投資資產池移除，待日後公司 C 回歸正常營運後，再行評估是否重新納入股票可投資資產池。

(五) 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長期價值之虞，或是群益投信認為有利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時，群益投信將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必要時得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以保障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權益，或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群益投信 2021 年在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上的具體成效舉例如後：被投資公司 A 的員工認股權議題方面，在群益投信與法人股東 PE 公司及其他具有一定比例的股東共同努力下，2021 年之員工認股權案，由於員工獲取門檻與業務成長連接並適當提高之設計架構，確實達到兼顧讓原股東稀釋比例大幅下降，並適當激勵員工之目的。另外，促使被投資公司 B 更加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在群益投信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一起努力下，公司 B 體認到股東的期盼及對未來成為上櫃公司的高標準要求，於 2021 年 3 月董事會及同年 5 月股東會先後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案，以宣示永續發展的信念。

四、投票政策

(一) 基本原則

群益投信建立投票政策做為實現受託責任工作之部分。由於公司治理是創造與維護股東價值的核⼼，故投票政策目的在藉行使投票權促進被投資公司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強化及改善其營運能力。

群益投信投票原則提供投票決策之一般性指引，藉由議案投票方式，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一般狀況下，由於相信被投資公司同樣基於追求股東最佳利益原則擬定計畫，故支持管理階層所做決策。然而，若管理階層違反此一原則，群益投信可能挑戰管理階層的決策，包括投票反對管理階層所提議案或賣出持股等。

群益投信投票指引涵蓋董事選舉、高階管理層薪酬，稽核功能、股權資本結構、環境與社會責任、與財務報告揭露等盡職管理議題。由於每一項議題的背景與原由不盡相同，投票指引難以涵蓋全部可能的情境，故僅能透過原則性說明，為議案中可能造成股東權利與股東價值變動，提供評估基礎，進而做為為股東最佳利益之投票決定。

(二) 投票程序

群益投信營運長轄下的投票執行團隊，在股東會前一個月比對基金持股與議案，執行經投資研究部主管同意後之投票決策，並留存紀錄與彙整揭露。

群益投信投票政策並非自動支持公司管理階層之提案，而是負責同仁本於對被投資公司之了解與議案之評估，經投資研究部主管同意後所做成的專業判斷。必要時，則在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詢問，以企業利益、股東價值、ESG 原則為前提予以投票。

在特定狀況下基於法令或營運理由，群益投信可能無法執行投票。例如海外執行投票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群益投信將不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三) 投票指引

投票指引應每年檢討。原則上，群益投信基金依循本指引做出「同意」、「反對」或「棄權」之投資決定，但每項投票仍應按個案狀況分別決定，亦即當負責評估同仁有合理依據時，可不須完全遵照本投票指引予以投票。

群益投信依下列原則投票（如圖 7）

- 1.贊成：若該議案符合良好的公司治理，與符合股東長期最佳利益。
- 2.反對：(1).該議案不符良好公司治理，或不符股東長期最佳利益。
(2).該議案先前棄權，但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關切並未被董事會處理。
- 3.棄權：(1).該議案未以最佳方式解決，但該議案也未重要到需要反對管理階層。
(2).該議案雖重要但非關公司基本營運，且群益投信也未曾向該公司提過該議題。
(3).該股票可能與群益投信特定客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4).經由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時，對臨時動議之議案依法令或相關辦理，視為棄權。

圖7. 群益投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圖



(四) 出席股東會、投票與代理投票情形

2021 年全年度，群益投信共計參加 120 家國內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出席率 100%，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投票執行團隊皆親自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落實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行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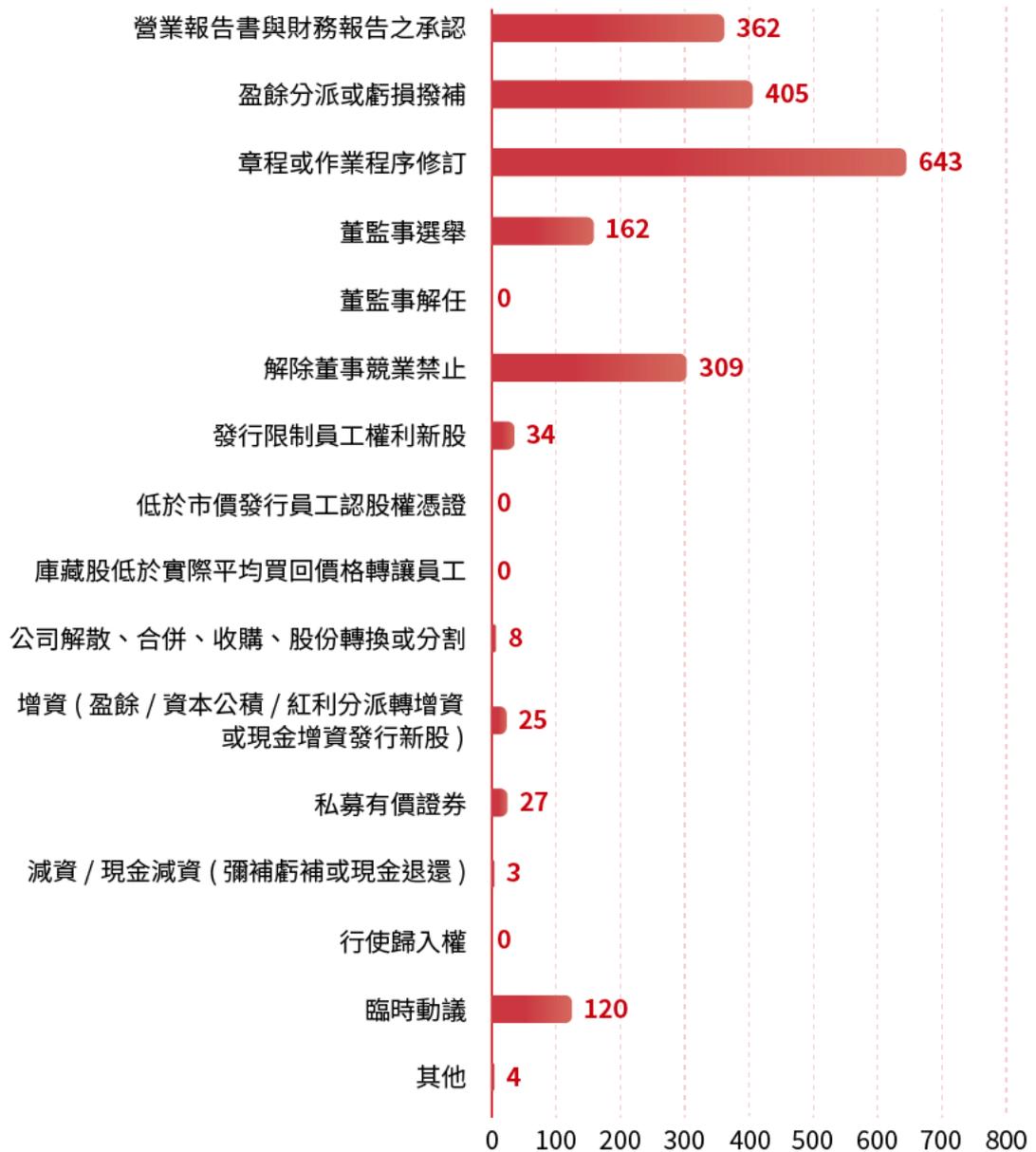
群益投信所參加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討論總議案數為 2,098 案，依「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進行評估後，贊成議案數為 1,978 案、反對議案數為 0 案、棄權議案數為 120 案(如表 4 及圖 8)。

有關棄權議案部分，由於群益投信係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未派員親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現場，無從得知臨時動議內容，故予棄權。此外，群益投信之被投資公司 C 於 2021 年發生經營權人事爭議事件，兩造雙方均啟動召開臨時股東會程序，群益投信經審慎評估後，決定對於該兩場臨時股東會之議案均採棄權方式辦理，惟公司 C 臨時股東會受到法院裁定不能召開，因此並未正式進行股東會投票。

表4. 群益投信投票情形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議案數	反對 議案數	棄權 議案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62	362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405	405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43	643	0	0
4	董監事選舉	162	162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09	309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	34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8	8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	25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7	27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3	3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臨時動議	120	0	0	120
16	其他	4	4	0	0
總計		2,098	1,978	0	120
		100.0%	94.3%	0.0%	5.7%

圖8. 群益投信投票情形



五、盡職治理遵循相關說明

(一)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群益投信自 2016 年開始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藉由各項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讓同仁瞭解盡職治理之重要性，同時持續執行並強化 ESG 投資流程，努力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確實維護投資人權益，盡力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示之六項原則。

(二)無法遵循之解釋

1.事件原由

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因群益投信 2020 年度接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委託辦理勞工退休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對群益投信研究員及前主管經理人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刑法等罪嫌提起公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亦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對前揭事件裁罰群益投信停止 3 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罰鍰新臺幣 450 萬元、委託非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針對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解除主管經理人職務、分別停止協管經理人及研究員 3 個月及 1 個月業務執行。

2.因應措施

群益投信對於主管機關 2021 年 4 月 22 日之行政裁罰虛心接受及檢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內部除持續落實執行既有控管機制外，亦加強對全體人員之宣導，如有發現任何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運用或其他有損委託資產利益之情事，應即通報公司進行處理。群益投信並委託非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針對公司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非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專案審查報告，群益投信於董事會通過專案審查報告後將專案審查報告結果報會主管機關，

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最新情形

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群益投信研究員及前主管經理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刑法等罪嫌提起公訴一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宣告判決結果，本公司研究員及前主管經理人均獲判無罪。

(三)有效性評估

群益投信 2021 年執行盡職治理之結果具有高度有效性，其具體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1.自行建立量化評等系統、整合 ESG 納入投資決策。以公平的評鑑原則為基礎，涵蓋 20 個議題、80 項指標，充份且完整的評估在臺灣上市櫃之被投資公司在 ESG 表現的優劣，輔助判斷投資機會、避開可能風險，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
- 2.提升議合影響力、實際影響投資決策。群益投信在能力範圍內，就特定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的瞭解並提供善意的經營建議，促使被投資公司善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而議合後的結果，更實際能影響投資決策，被投資公司的善意回應使群益投信決議持續持有被投資公司股票；又如私募基金因投資方針與投資策略之關係縱使不能再持有股票，然待被投資公司股票掛牌，亦將優先進行評估是否納入股票可投資資產池。
- 3.建立明確投票政策、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群益投信 2021 年共計參加 120 家國內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出席率 100%，投票執行團隊皆親自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所參加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討論總議案數為 2,098 案，依公司內部相關作業流程進行評估，贊成議案數為 1,978 案、反對議案數為 0 案、棄權議案數為 120 案，落實機構投資人的盡職治理行動責任。

群益投信將持續秉持以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採最嚴謹的態度建立及強化各項監督管理機制，促使公司執行有效風險控管，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期許為盡職治理永續經營設立能足履實地之基石。

(四)盡職治理核准層級

群益投信每年度揭露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及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係由總經理直接領導盡職治理團隊共同完成，並由董事長核准後對外發布。

六、結語

群益投信致力於資產管理的核心業務下，恪遵「盡職治理」為公司的核心範疇，除了承諾群益投信在追求獲利與成長的企業目標時，並同時致力於對「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責任投資」等面向，降低對企業經營可能的衝擊、及產生正面向上的能量。

群益投信致力於資產管理的核心業務下，恪遵「盡職治理」為公司的核心範疇，除了承諾群益投信在追求獲利與成長的企業目標時，並同時致力於對「環境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及責任投資」等面向，降低對企業經營可能的衝擊、及產生正面向上的能量。

七、連絡資訊

對於本盡職治理報告的任何意見諮詢，歡迎您與群益投信連絡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公司官網：<https://www.capitalfund.com.tw/>

【如果您是上市櫃公司、一般投資人、其他機構投資人或媒體】請您連絡：

投資處 李宏正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ESG@mail.citfund.com.tw

連絡電話：(02)2706-7688 分機 303

【如果您是主管機關】請您連絡：

風險管理室 張士杰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ESG@mail.citfund.com.tw

連絡電話：(02)2706-7688 分機 362